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程序完整、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全部内容。

二、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状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三、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全部内容。

五、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保障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各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1）公司根据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预计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2）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各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 关于 2024 年度期货与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

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外汇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确定的。薪酬的制定与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聘任总裁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聘任的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应职务的相关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三、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四、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溪红、段逸超、杨华军

2024年4月25日